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913 第 029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913 第 0293 号

致：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英洛华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英洛华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后，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提案，

提议修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中授权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补充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14:30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15:00至2016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6年9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部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49,893,6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42%。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22,200,2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均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代表股份22,200,2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2%。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补充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下述公司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

如下：

议案一：《关于下述公司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5,48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812%；反对400股，弃权184,1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2,015,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9%；反对400股，弃权184,100股。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同意471,909,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0股，弃权184,100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议案一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 _____

赵力峰： _____

贺 维： _____

2016 年 9 月 13 日